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8號

聲 請 人 珈舍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于珈

代 理 人 蘇亦洵律師

楊禹謙律師

相 對 人 鄭郁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再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復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另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527條、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上開「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

0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民
02 國103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就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街
04 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室內設計及裝修事務，與伊分
05 別於113年4月18日以新臺幣（下同）28萬8,900元價格簽立
06 設計合約（下稱甲契約）、於113年6月4日以299萬元（未
07 稅）價格簽立住宅基礎工程合約（下稱乙契約）、於113年1
08 1月19日以255萬元（未稅）價格簽立住宅工程合約（下稱丙
09 契約）；以及在施作過程因追加減工程（下稱追加工程）而
10 衍生追加工程款142萬9,305元（未稅）。前揭乙契約、丙契
11 約、追加工程業於114年8月25日全數完工並經相對人驗收完
12 成，相對人更已入住使用中，但相對人至今仍有約定工程款
13 共208萬2,470元（【乙契約之第3期末稅工程款29萬9,000元
14 +丙契約之第4期末稅工程款25萬5,000元+未稅之追加工程款
15 142萬9,305元】 $\times 1.05 = 208$ 萬2,470.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6 入）未為給付，經伊多次催討，相對人卻置之不理。因上開
17 工程款金額非小，且相對人除系爭建物外，名下別無其他財
18 產，顯可預見相對人會脫產以規避責任。是若不予假扣押，
19 伊之債權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
20 請假扣押並願以現金或同額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等語。並聲
21 明：(一)請准聲請人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
22 在208萬2,47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
23 人負擔。

24 二、經查：

25 (一)請求之原因：

26 聲請人已提出甲契約影本、乙契約影本、丙契約影本、追加
27 工程之工程估價單、工程交屋檢核表影本、兩造間通訊軟體
28 LINE對話截圖、同實法律事務所114年10月14日（114）同實
29 律字第19號函影本及回執、114年10月22日（114）同實律字
30 第20號函影本及回執各1份（均附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9
31 33號卷宗），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

01 (二)假扣押之原因：

02 聲請人曾催討工程款，相對人置之不理，至多僅屬債務不履
03 行狀態之展現，甚難僅因相對人至今未給付工程款，即認相
04 對人已陷於無資力狀態，或有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行為，
05 令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
06 聲請人此部分難謂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

07 (三)綜上，本件因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依首揭法律規定及
08 裁定意旨，本院無法因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即得准許聲請人
09 前揭聲請，聲請人前揭聲請乃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5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蔡芬芬